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05,434,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05,43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7,766,029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